

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化粪池清掏清运合同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

为使甲方拥有一个干净、整洁、优美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确保甲方化粪池清掏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依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，昆发改审批办[2009]47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，粪便属于生活垃圾，粪便清掏清运处置费 180 元/吨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双方就有关事宜在平等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服务价款、范围和期限

1、合同价款：7500 元整（RMB：柒仟伍佰元整）；

2、清掏清运地点：云南大学东陆校区；

3、甲方化粪池共计 80 个，清掏车数按每车 500 元支付，共计车数 15 车，清掏时间 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；

4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

5、清运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付款。

6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8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5 个月）

二、服务条款:

1、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（如车辆停放在化粪池检视盖板、阴井盖上，施工建盖妨碍清掏清运作业及车辆运行通道场地卫生冲洗用水等）请甲方协调解决；

2、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掏清运，保质保量按期清运完成，化粪池在清掏清运合同期内出现堵塞、满溢现象，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。不再收取费用。若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（如：人为因素、自然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等）。

3、乙方在负责甲方化粪池粪便清掏、清运处理的过程中，因乙方粪渣泼洒，粪便溢漏、环境污染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清掏清运甲方化粪池运输服务过程时，凡属因乙方违规、违章造成的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，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。

三、其它事项: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的设施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协调工作，在清掏清运、疏通化粪池管网、筑井打捞作业期间应有专人负责。

3、在清掏清运作业期间如发生的人员伤害、损害、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清掏清运工作完成后，应将窖井盖板复位盖好，



如未经甲方验收造成伤害损失由乙方负责,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若合同履行事实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合同一方造成不公平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履行,使合同履行基于公平合理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进行协商,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共 2 份,甲方执 1 份,乙方执 1 份,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其它: _____。

甲方单位:

(签章)

法人代表:

委 托:

经 办 人: 陈建良

电 话: 15925168685

2023年12月17日

乙方单位:

(签章)

法人代表:

委 托:

经 办 人: 朱文

电 话: 138888 95228

2023年2月17日

